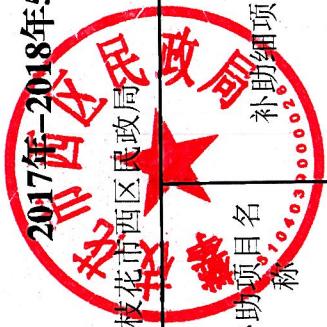


附件1: 2017年-2018年5月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政策规定的公示

公示时间: 2018年9月4号

单位: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法院

| 序号 | 补助项目名称       | 补助范围   | 补助标准   | 申请程序  | 发放程序   | 备注 |
|----|--------------|--|--|---|--|----|
| 1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p>家庭人均收入低保当地规定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户籍状况,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政策规定的。</p> <p>家庭人均收入低保当地规定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户籍状况,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政策规定的。</p> <p>城乡低保家庭、城乡低收入家庭、城乡支出型困难家庭。</p> <p>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的生父母的未成年人</p> | <p>城市490元/月/人</p> <p>农村305元/月/人。</p> <p>对就医的家庭,给予不超过5000元的一次性救助;对子女升学的家庭,给予不超过3000元的一次性救助。</p> <p>810元/月</p> | <p>个人申请,镇(街道)受理、审核,区民政局审批。</p> <p>个人申请,镇(街道)受理、审核,区民政局审批。</p> <p>个人申请,镇(街道)受理、审核,区民政局审批。</p> <p>监护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乡镇(街道)审核、县(市、区)民政局审批</p> | <p>审核审批通过后,以社会化发放的方式,按月将城市低保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的户主个人帐户。</p> <p>审核审批通过后,以社会化发放的方式,按月将城市低保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的户主个人帐户。</p> <p>审核审批通过后,以社会化发放的方式,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的个人帐户。</p> <p>审批认定后,按季度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到孤儿本人帐户。</p> |    |
|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帮扶补助 | <p>具有攀枝花市户籍、父母双方不能完全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p>   | <p>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帮扶标准参照我市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标准执行;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全额享受低保的基础上,进行标准化补差,其享受的分类施保金不计入核算。</p>                        | <p>监护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乡镇(街道)审核、县(区)民政局审批</p>  | <p>审批认定后,按季度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帐户。</p>  |    |
|    | 重度残疾儿童帮扶补助   | <p>具有攀枝花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经申请和审定的年龄在18周岁以下的儿童</p>  | <p>城乡低保家庭一、二级残疾儿童补助标准为200元/人/月;城乡低收入家庭一、二级残疾儿童补助标准为100元/人/月;普通家庭一、二级残疾儿童补助标准为50元/人/月。</p>                    | <p>监护人申请、村(居)委会初审和公示、乡镇(街道)审核、县(区)民政局审定</p>   | <p>审批认定后,按季度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到重度残疾儿童本人帐户。</p>  |    |



附件1:

攀枝花市西山区民政局2018年5月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政策规定的公示

单位:

攀枝花市西山区民政局  
公示时间: 2018年9月4号

| 序号 | 补助项目名称      | 补助范围  | 补助标准  | 申请程序   | 发放程序  | 备注 |
|----|-------------|---|---|--|---|----|
| 2  |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  | 1、年满80周岁以上老年人<br>2、年满90周岁以上老年人<br>3、百岁以上老年人 | 1、50元/人/月<br>2、200元/人/月<br>3、800元/人/月   | 社区申请-街道审核-区老龄办审批   | 审核审批通过后,以社会化发放的方式,按季将长寿高龄补助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的户主个人账户。  |    |
| 3  | 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 受灾群众  | 无标准,根据每户农户的当年受灾的灾损情况来发补助。   | 按照:户报一村评一公示一乡审一县定的步骤确定补助对象。  | 区民政局根据上级下拨的实际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数量和本级配套资金情况,确定实际救助总数和救助标准,并将资金下拨至乡镇。救助资金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通过社会化发放。 |    |
| 4  |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 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城乡低收入家庭成员、特困供养对象。                  | 城乡低收入家庭成员每人每年累计最高救助金额10000元;城乡低保家庭成员每人每年累计最高救助金额15000元;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家庭成员每人每年累计最高救助金额50000元。 | 个人申请,镇(街道)受理、审核,区民政局审批   | 审核审批通过后,以社会化发放的方式,将医疗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的个人账户。   |    |
| 5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 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二级和二级的残疾人                   | 1、一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80元<br>2、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50元  | 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提交书面申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进行初审并公示,无异议的报区残联审定,审定合格后,在镇、街道公示。      | 审批认定后,按季度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到重度残疾人或其监护人账户。  |    |
| 6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 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四川省户籍低保对象                         | 2016年60元/人/月,2017-2020年每年提高10元,到2020年达到每人每月100元。2018年为80元/人/月。                          | 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提交书面申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进行初审并公示,无异议的报区残联审定,最后由区民政局审定合格,在镇、街道公示 | 审批认定后,按月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到困难残疾人或其监护人账户。   |    |

